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16 华源 01”（债券本金余额 4 亿元）和“17 华源 01”（债券本金余额 15 亿元）公司债券。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17 华源 01”公司债券的 15 亿元本金和相应利息；对“16 华源 01”（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的到期兑付，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兑付本息，经审慎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计划现金出资 2 亿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计划出资 3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和其他三名投资者共同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后，公司与其他计划参与并购基金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并购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分析并与各计划参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现金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与合志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山东青岛发起设立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融”）。新投资设立的青岛华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有利于降低负债率，是结合目前宏观政策、经济金融、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现金出资 3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现金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与合志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山东青岛发起设立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融”）。新投资设立的青岛华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8%（不含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合志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19-1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润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机械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通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办公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润滑油零售;石墨烯材料销售。

股权构成：北京科大华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投资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李沧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构成：各投资人出资比例、构成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0%
合志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700	70.00%
合计出资		1,000	100.0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大宗商品贸易，商品转口及国际贸易。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合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700 万元，乙方出资 300 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董事会由三名成员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代表出任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甲方负责组建运营团队，总经理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5、违约条款：各方应遵守出资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出资款项，逾期未出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山东青岛是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国际性港口城市，区位优势明显。通过参股在青岛投资设立公司，可以充分分享当地的政策优惠、资源优势、区域优势，带动公司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板块的发展，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 0.09%，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7,570,000	3.96	0.99	2017-5-11	2020-3-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570,000	3.96	0.99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73,070,000	38.22	9.53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00,000	99.83	3.89	22,387,500	75.13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231,750,110	30.22	104,070,000	44.91	13.57	22,387,500	21.51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30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 5.00%和 4.09%股权，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承诺分别按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康爱多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 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 4.09%股权，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24，2020-027，2020-031）。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 24 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康爱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78.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 5.00%和 4.09%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3,052,593.48	749,310,104.82
负债合计	663,290,728.28	529,187,83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61,865.20	220,122,268.91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38,730,844.65	2,147,891,842.99
净利润	39,639,841.29	39,042,819.79

（康爱多 2019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金额：5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康爱多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对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康爱多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 40,950.00 万元，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9,05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9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2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95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实用新型	一种带 N、L 端接线端子的起动器	ZL201920824112.7	2019 年 6 月 3 日	10 年	第 9887901 号
外观设计	起动器（带多个接线端子）	ZL201930282382.5	2019 年 6 月 3 日	10 年	第 5666712 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计划现金出资 2 亿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计划出资 3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和其他三名投资者共同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有关上述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并购基金尚未设立。

二、终止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后，公司与其他计划参与并购基金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并购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分析并与各计划参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六、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尚未成立，公司及其他投资人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已经各方协商同意、不存在违约情形。

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16 华源 01”（债券本金余额 4 亿元）和“17 华源 01”（债券本金余额 15 亿元）公司债券。

有关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债券发行监管机构提交有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文件和报告。

二、终止的原因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17 华源 01”公司债券的 15 亿元本金和相应利息。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17 华源 01”公司债券的 15 亿元本金和相应利息；对“16 华源 01”（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的到期兑付，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兑付本息，经审慎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资金状况正持续得到改善。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有利于降低负债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